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琦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5984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jvng		
建设项目名称	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琦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EUHAF3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傅细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傅细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W10PL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飞燕	201805035320000045	BH012913	黄飞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飞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2913	黄飞燕
徐金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4779	徐金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7-89-01-9956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大道 9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17.414 秒, 31 度 27 分 18.3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1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本项目位于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绿色能源产业配套服务，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1.3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濂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

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租赁上汽时代已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打造国内有

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配套产业，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产业发展规划。

1.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用水由已建成 DN300 供水管线引入。

②排水工程

a 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汇入园区内河（永盛河）。

b 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现状：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7 万 m³/d，尚有 2.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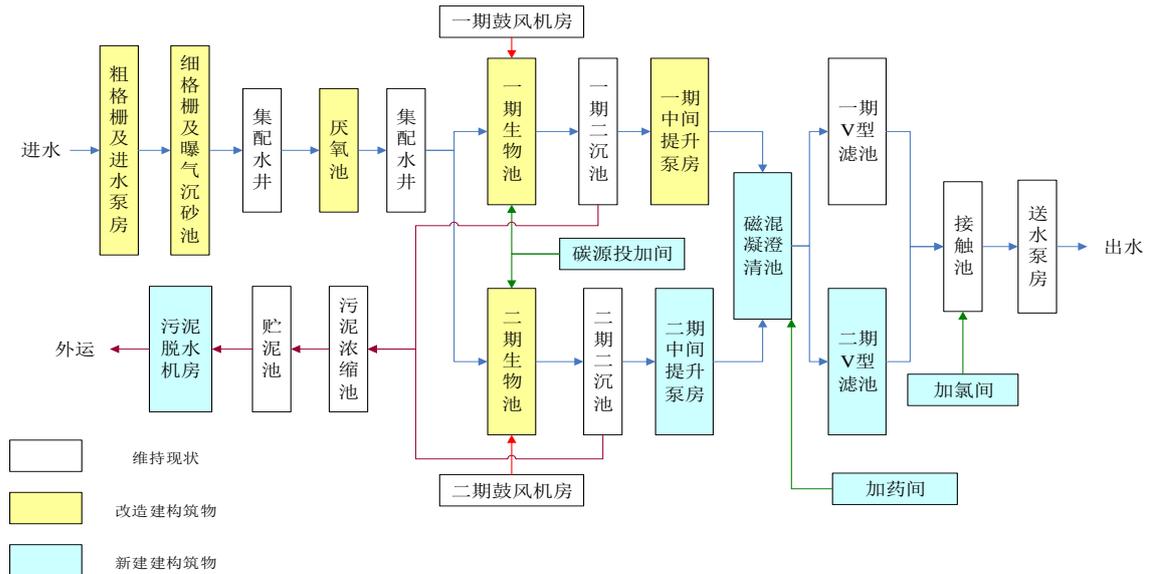


图 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电源为 11KV#2 变电所，可满足用电的需要。

④燃气工程

规划：高新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根据《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在高新区西侧范围外规划 1 处城北调压站，高新区将由城北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天然气。高新区内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开发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上。结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和用户分布，随道路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现状：高新区现状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由高新区西侧范围外城

北调压站供应中压天然气，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开发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上。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项目周边燃气管网已敷设。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见附件 1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本区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高档数控机床、成套专用设备；</p> <p>绿色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p> <p>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行业综合服务。</p>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属于绿色能源产业中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配套，属于优先引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p>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属于绿色能源产业配套，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创智园东侧。满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②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以及创智园东侧。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处理，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拟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与危废贮存库，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拟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属于允许类，与文件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不在两高项目目录中。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5.7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654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资源 利用 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工业用地面积为 8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68%。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芜太运河以南工业用地均为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本项目位于城北大道 9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供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text{m}^3/\text{万元}$ 。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16236\text{m}^3/\text{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2\text{m}^3/\text{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供电:由余桥变电所以及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 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97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为 < 0.5 吨标煤/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中河规划为 III 类水质。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符合。

		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涉及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 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 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化工项目建设。</p> <p>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 不涉及独立焦化。</p> <p>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p> <p>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p>	<p>(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 确保达标排放, 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 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防范环境风险。</p> <p>(三十)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 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 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手续。</p>
	<p>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p>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 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 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 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 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 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 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p>
<p>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p> <p>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企业将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 16236m ³ /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使用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新增用水量 16236m ³ /a,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附件1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变化对比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清洗剂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8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应不高于 900g/L 要求；污染物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推荐可行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使用电能。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 不涉及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

目环评 审批程 序	或法定条件审批。	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

	<p>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头。</p>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3、符合固体废物管理文件要求

表 1-9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3个月,满足项目使用。</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建设单位运营期将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环保险谱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p>	
	<p>(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将按要求设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建设单位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p>
		<p>(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在固废系统申报。</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并张贴。</p>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p>			

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乙醇、淀

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绝缘胶、清洗剂均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绝缘胶、清洗剂暂存于胶水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胶、固化、清洗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总量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四条 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将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分析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按证排污，与文件要求相符。

	<p>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本次评价已根据明确了污染源监测方案，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规定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废气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6、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要求

表 1-11 项目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且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p> <p>项目清洗剂VOC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中VOC含量限值要求，已开展不可替代论证，绝缘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建设单位不在企业名单内，且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p> <p>项目清洗剂VOC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中VOC含量限值要求，已开展不可替代论证，绝缘</p>

	(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产生的VOCs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绝缘涂层胶根据VOC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为1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其他类别VOC含量应不高于50g/kg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根据VOC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为8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型清洗剂VOC含量应不高于900g/L要求。

7、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表 1-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目录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限制及淘汰类。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绝缘胶为本体型,清洗剂根据VOC含量检测报告,VOC含量为8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型清洗剂VOC含量应不高于900g/L要求,已开展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工作并取得专家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	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推动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建设单位将在运营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完成“一图两单两卡”制定工作。
	加强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开展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年报常态化核查,存在重点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比例控制在10%以内。	项目将在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完成执行报告。

8、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电芯绝缘涂层喷墨加工,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新增 VOCs 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末端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同时采取高效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格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琦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方”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详见附件 3）。</p> <p>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安全受关注。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其安全性至关重要，电芯绝缘材料则是保障电池安全的关键屏障。传统 PET 蓝膜绝缘方案短板凸显，长期以来，PET 蓝膜是电芯绝缘的主流方案。蓝膜以 PET 为基材，涂覆压敏胶制成，成本低、合格率可控，在少批量生产中有一定优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蓝膜缺点愈发明显：一方面，蓝膜的压敏胶粘接性能有限，仅 0.5-2MPa，PET 基材表面能低，致使结构胶在其上的粘接强度仅 2.0- .5MPa。当电池组受外力冲击，蓝膜易从电芯外壳脱落，导致绝缘失效。另一方面，800v 及以上高电压平台车型兴起，传统 PET 蓝膜最高耐击穿电压仅 2500v，无法满足新平台 3000-4000v 的耐击穿电压要求。</p> <p>在此背景下，电芯绝缘喷胶加工的诸多优势，成为替代 PET 蓝膜的理想选择。从性能上看，绝缘喷胶加工具有优异绝缘性、附着力、耐磨性和耐久性，与电池无缝衔接，能有效防止短路和热失控，可承受更高电压，为高电压平台车型提供可靠绝缘保障。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电芯绝缘喷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动力电池电芯壳体绝缘涂层喷胶 2800 万个。</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高行审备〔2025〕130</p>
------	---

号，并与琦方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1 亿元，租赁厂房 5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装修改造面积约 4200 平方米，建成后具备每年 2800 万个动力电池电芯壳体绝缘喷胶加工技术。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表 2-1 租用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用途
1	生产车间一	19049m ²	14	1	丁类	本次租用其中约 5000m ²

2.2 项目产品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一	1#电芯壳体绝缘线	电芯壳体绝缘喷涂加工	53*168*172	950	7920
			46*166*172	450	
	2#电芯壳体绝缘线	电芯壳体绝缘喷涂加工	53*168*172	950	7920
			46*166*172	450	
合计		电芯壳体绝缘喷涂加工	/	2800	/

表 2-3 喷胶规模统计表

喷胶产品	尺寸 (mm)	喷胶面积 (mm ²)	喷胶厚度 (mm)	数量 (个)	单个用胶量 (mL)	单个用胶量 (mg)	总用胶量
动力电池电芯外壳	53*168*172	93832	0.16	1900 万	15.01	15.46	293.8
	46*166*172	88200	0.16	900 万	14.11	14.54	130.8
	合计	/	/	/	/	/	424.6

根据项目喷胶加工的电芯外壳尺寸及数量，预计需要绝缘涂层胶 424.6t/a，考虑返工需要增加少量绝缘胶使用及喷胶过程可能会产生废胶消耗，本次按照 430t/a 用胶量设计。

相较于传统的电芯外壳贴蓝膜绝缘，电芯壳体绝缘喷胶加工具有以下特性。

表 2-4 电芯外壳绝缘方案特性对比

核心参数	贴蓝膜	绝缘喷胶加工	优势说明
附着力	差	蓝膜的十倍	十倍提升
剪切拉拔力	0.5~2MPa	12~16MPa	5~6 倍提升
绝缘耐压	1000~2000V	5000~6000V	2~3 倍提升
一次良率	93~95%	99%	自动返修，2 次良品率 100%

兼容性	专机专用	高兼容性，可同时兼容多款型号	兼容性更强
耐候性	老化后抗剪切强度下降（~20%）膜与电芯粘合的 PSA 双面胶界面易失效	无明显变化	CTB/CTC 工艺重要指标
其他性能	易老化易鼓包，有气泡、影响散热	耐高温耐高压、无气泡	全面提升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暂存为加工电芯外壳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570m ²	暂存喷胶加工后的电芯外壳
	胶水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m ²	暂存胶水及清洗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 16236m ³ /a, 生活用水 1980m ³ /a, 生产用水 14256m ³ /a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给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584m ³ /a	依托出租房污水排口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97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电
	供气系统	2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32.5+20m ³ /min	/
	冷却系统	4×50m ³ /h 冷却塔	设备降温使用，间接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喷胶、清洗、固化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 6000m ³ /h	DA001 排气筒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3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风机采用隔声罩、空压机采用空压机房隔声等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437m ³ 雨水池（兼事故池）1 个	依托出租方已建，已配备切换阀

(2)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租赁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部分区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依托上汽时代已设排口，上汽时代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管网，并设置了截止阀。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① 依托生活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生活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不增设生活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次建设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

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次建设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3 原辅料以及设备清单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仓储量 (t/a)	备注
动力电池电芯	由极片、隔膜、电解液、铝壳等材料组成的具有能量密度高、电压高的电池	2800 万个	1.1t 泡沫箱	17 万个	/
绝缘涂层胶	环氧丙烯酸酯 30~50%、丙烯酸异冰片酯 30~50%、其他树脂 1~5%、光引发剂 1~5%、颜料(酞菁蓝) 1~5%	430	55 加仑塑料桶	20t	/
清洗剂	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00%	2	20kg 塑料桶	100kg	/
无尘布	/	0.24	纸箱装	0.01	耗材
过滤器	/	0.04	纸箱装	0.002	耗材
供胶管	/	0.02	纸箱装	0.001	耗材

项目使用的绝缘涂层胶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5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其他类别 VOC 含量应不高于 50g/kg 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8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应不高于 900g/L 要求。

表 2-7 主要原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和“三废”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是否属于 VOC 物质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绝缘涂层胶(紫外光固化胶)	/	是	否	蓝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超过 149℃，微溶于水，比重 1.03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环氧丙烯酸酯 C ₂₇ H ₃₂ O ₈	71281-65-7	是	否	环氧树脂和丙烯酸反应后的变性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附着性和耐候性	闪点>109℃，可燃	无资料
丙烯酸异冰片酯 C ₁₃ H ₂₀ O ₂	5888-33-5	是	否	常温下为淡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119~121℃，分子量 208.3，密度 1g/cm ³ ，具有高活性、高硬度和低收缩特性，作为辐射固化涂料的活性稀释剂可降低体系粘度	闪点 109℃，可燃	无资料
酞菁蓝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147-14-8	否	否	外观为艳绿光蓝色棒状晶体或粉末，分子量 576.07，熔点 600℃，密度 1.31g/cm ³ ，作为蓝色颜料的主要品种，胶黏剂中主要用作着色剂	可燃	无资料
清洗剂 C ₈ H ₁₆ O ₄	112-15-2	是	否	透明液体，沸点 218℃，熔点-25℃，相对密度 1.01	闪点 107℃，可燃	LD ₅₀ : 3930mL/kg

(兔口服)

表 2-8 项目设备使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使用环节
激光清洗系统	定制 30ppm	2	清洗
喷胶打印系统	定制 30ppm 包含供胶站、压电陶瓷喷墨打印、UV-LED 固化等	2	喷胶
绝缘耐压测试系统	定制 30ppm 包含绝缘耐压测试仪、高精度线扫相机等	2	检测
激光返修系统	定制 2ppm	1	返修
空压机	32.5m ³ /min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0m ³ /min	1	
冷却塔	50m ³ /h	4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预计新增定员 60 人；工作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330d、7920h。厂内无食堂、无宿舍和浴室。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5.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设 2 条电芯外壳喷胶线，同时在租赁区域内分设原料区、成品区、胶水仓库车间内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大道 999 号，租用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南侧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西侧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北侧、东侧为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车间。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 830 米处的蒋店新城。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6.1 物料平衡

(1)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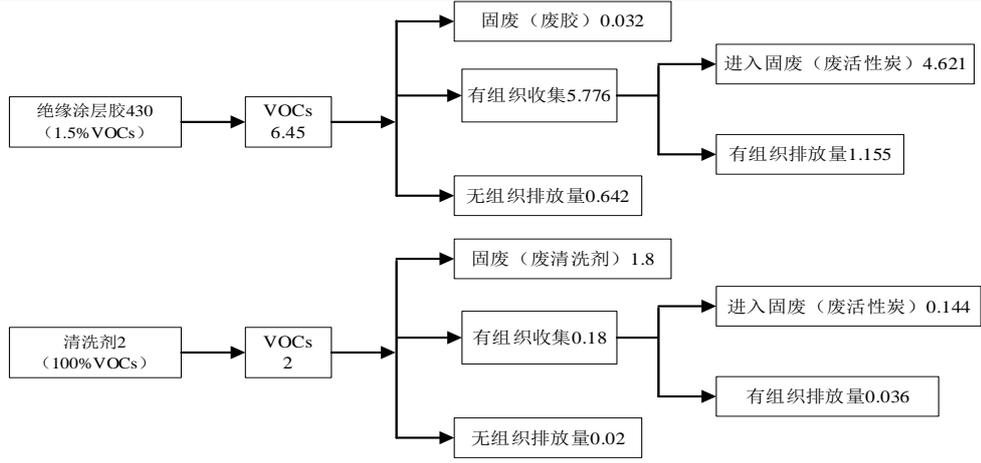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6.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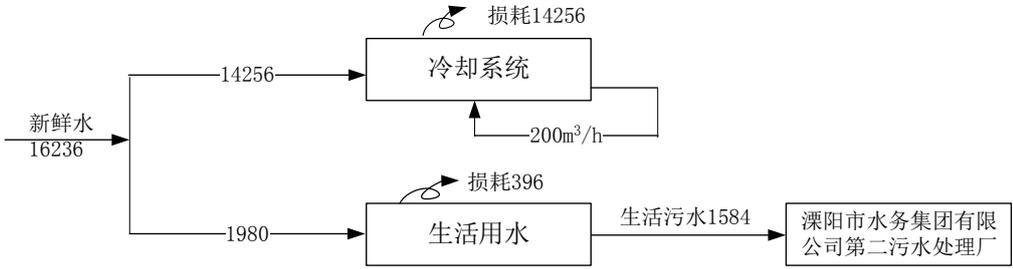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适用性改造、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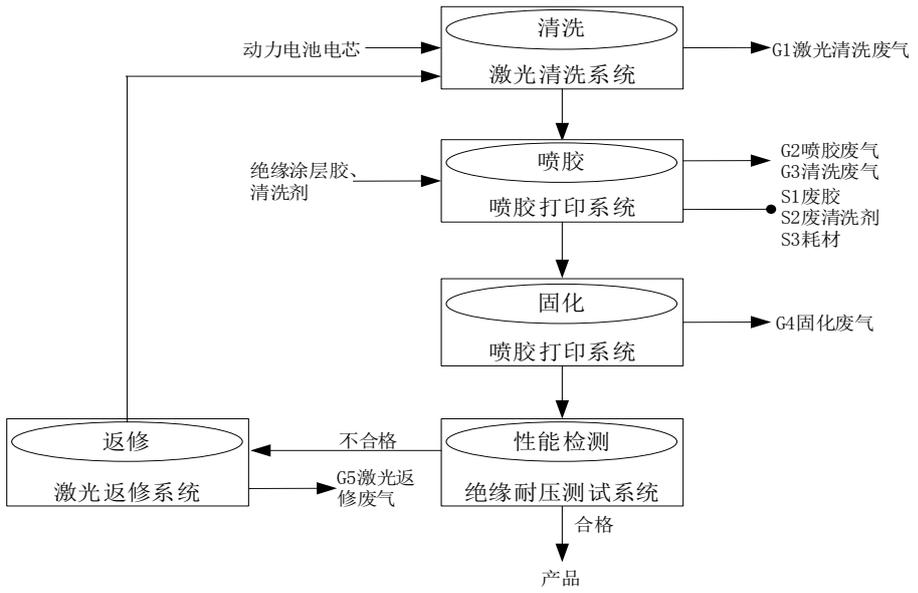


图 2-3 电芯外壳绝缘喷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

使用激光对电芯表面进行清洗，提高电芯外壳表面能，有利于喷胶过程绝缘胶的粘附和均一性。被激光高能量密度照射区域的污染物会被瞬间电离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快速膨胀产生冲击波，冲击波的机械作用力将顽固污染物（附着紧密的粉尘颗粒）冲刷剥离。激光清洗过程需控制激光功率、波长脉宽等参数，避免电芯外壳过热。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激光清洗废气 G1。

(2) 喷胶

使用喷胶打印系统的压电陶瓷喷头将特制的绝缘涂层胶精准地喷在在电芯指定区域，形成约 110 μ m 厚度的绝缘胶层，喷胶完成后进入固化阶段。为防止喷头及系统管线堵塞，预防残胶导致喷胶不均匀，定期采用清洗剂对管线及喷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为将供胶管接口由供胶站转为清洗剂，清洗剂从由供胶管经过滤器、管线后由喷头喷至专用收集桶中，将管线残留的绝缘胶溶解与清洗中从喷口处。为保障电芯的绝缘性，本次采用溶剂型清洗剂，避免水基型清洗残留水分导致的短路事故。项目选用的绝缘胶具有优异的绝缘性、附着力、耐电解液腐蚀性、柔韧性等。喷胶系统配部分耗材使用，主要包括供胶管用于绝缘胶系统内输送、过滤器用于防止胶水中可能存在的杂质堵塞喷头及管线，耗材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喷胶废气 G2、清洗废气 G3、废胶 S1、废清洗剂 S2、废耗材 S3。

(3) 固化

使用喷胶系统的 UV-LED 灯对胶膜固化，绝缘胶中的光引发剂等在 UV 光引发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环氧丙烯酸酯聚合成不溶的固体膜。UV 固化具有瞬时开关、能耗低、发热小、寿命长等优点。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4。

(4) 性能检测

固化完成的电芯进入绝缘耐压测试系统，进行绝缘耐压测试，测试绝缘性是否满足需求，同时检测胶膜的平整度等，该检测为物理及电学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等使用。检测通过后暂存于成品区，未通过检测的进入返修系统。

(5) 返修

项目检测过程不合格率约 1%，不合格品需要采用返修系统的大功率激光将瑕疵面所在绝缘

胶膜脱离脱离铝壳表面，去除胶膜后的电芯再重新加工。利用激光直接破坏将材料结合在一起的分子或原子键，而不是加热它。这使它成为一种“冷”加工。该过程绝缘胶组分未发生热分解。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激光返修废气 G5。

公辅工程及产污情况

供气系统：项目配备 2 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冷却系统：项目配 4 台循环量为 50m³/h 冷却塔，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处理，产生冷却塔废渣 S4，设备噪声 N。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5、设备噪声 N。

原料拆包：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原辅料包装材料 S6，包括 55 加仑绝缘涂层胶塑料桶、20kg 清洗剂塑料桶、无尘布纸箱、过滤器纸箱、供墨管纸箱。

职工生活：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6。

综上，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
租赁厂房	清洗	激光清洗系统	30ppm	废气：激光清洗废气 G1（颗粒物）
	喷胶	喷胶打印系统	30ppm	废气：喷胶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固废：废胶 S1、废清洗剂 S2、废耗材 S3
	固化	喷胶打印系统	30ppm	废气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返修	激光返修系统	30ppm	激光返修废气 G5（颗粒物）
公辅工程	供气系统	空压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
	冷却系统	冷却塔	/	固废：冷却塔废渣 S4；噪声：设备噪声 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废：废活性炭 S5；设备噪声 N
其他	/	原辅料拆包	/	固废：原辅料包装材料 S6
	/	办公生活	/	固废：生活垃圾 S6；生活污水 W1（COD、SS、氨氮、TN、T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房情况

项目租赁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该区域原作为出租方仓储区域使用，无生产活动。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区域目前闲置中，已清除出租方原有物料，无遗留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1 天和 4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

2024 年，溧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与上年相比，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天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8 天和 5 天和 1 天，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增加 4 天。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5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87.2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03.7	1.037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二、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以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及溧阳市 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水环境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

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三、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并结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大道99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不涉及。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 (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 (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类区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	/
地表水环境	/	/	芜太运河 (芜申运河)	小河	III类	南	654
	/	/	永盛河	小河		北	270
	/	/	新联河	小河		东	365
	/	/	官圩港	小河		西	108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具体见附图 2。

一、施工期排放标准

项目所租用已建厂房闲置区域，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标准。

表 3-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二、运营期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

喷胶、固化、清洗：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喷胶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1	15	60	3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表号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颗粒物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1一级A标准。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	表1	COD	mg/L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SS	10[10]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 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2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584	0	1584	1584	1584
		COD	0.713	0	0.713	0.063	0.063
		SS	0.634	0	0.634	0.016	0.016
		氨氮	0.040	0	0.040	0.005	0.005
		TN	0.055	0	0.055	0.016	0.016
		TP	0.005	0	0.005	0.0005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5.776	4.621	1.155		1.15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922	0.697	0.225		0.225
		VOCs	0.662	0	0.662		0.662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颗粒物、VOCs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闲置区域，建设单位施工期仅为车间内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水接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噪声：厂房适应性改造包含布局调整，涉及部分墙体拆除、地面防渗改造等，施工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如粉碎机）加装隔音罩、减震垫，设置隔声屏障。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废气：适应性改造过程可能会有施工扬尘，施工期通过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过程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施工期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1 产污环节</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工段/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本次评价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清洗</td> <td>激光清洗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td> <td>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G2</td> <td>喷胶</td> <td>喷胶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G3</td> <td>喷胶</td> <td>清洗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G4</td> <td>固化</td> <td>固化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G5</td> <td>返修</td> <td>激光照烧返修</td> <td>颗粒物</td> <td>物料衡算法</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G1	清洗	激光清洗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产污系数法	G2	喷胶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3	喷胶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4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5	返修	激光照烧返修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G1	清洗	激光清洗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产污系数法																												
G2	喷胶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3	喷胶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4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5	返修	激光照烧返修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 激光清洗废气 G1

项目激光清洗，主要通过激光的能量对电芯表面铝壳进行清洗，被激光高能量密度照射区域的污染物会被瞬间电离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快速膨胀产生冲击波，冲击波的机械作用力将顽固污染物（附着紧密的粉尘颗粒）冲刷剥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因激光清洗过程形成等离子体达到清洗效果，本次评价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确定激光清洗产污量，机械工业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项目按照切割系数的 1% 计算颗粒物产生量，项目年加工电芯外壳 2800 万个，单个约 200g，合计 5600t 外壳，则激光清洗废气产生颗粒物为 0.062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喷胶废气 G2、固化废气 G4

项目使用的绝缘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绝缘胶中 VOCs 为 15g/kg，项目绝缘胶年用量约 430t/a，废胶产生量约 2.15t/a，喷胶固化用胶量为 427.85t/a，则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 6.418t/a。

(3) 清洗废气 G3

喷胶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清洗剂进入废清洗剂中，根据清洗剂中 VOC 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8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应不高于 900g/L 要求。少量（约 10%）清洗剂产生废气，清洗剂用量为 2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 0.2t/a。

(4) 激光返修废气 G5

项目检测过程不合格率约 1%，不合格品需要采用返修系统的激光将瑕疵面所在绝缘胶膜粉末化或汽化后脱离铝壳表面，通过控制设备功率，利用激光直接破坏将材料结合在一起的分子或原子键，而不是加热它。这使它成为一种“冷”加工。胶膜发生粉末化脱离铝壳表面，激光能量未将胶环氧树脂酯等分解，粉末化以气态颗粒物为主要污染因子，通常绝缘胶用量为 430t/a，项目喷胶处理对外壳五个面进行处理，平均单个面喷胶处理量为 86t/a，按照 1% 不合格计，激光返修气化的胶量为 0.86t/a，产生颗粒物 0.86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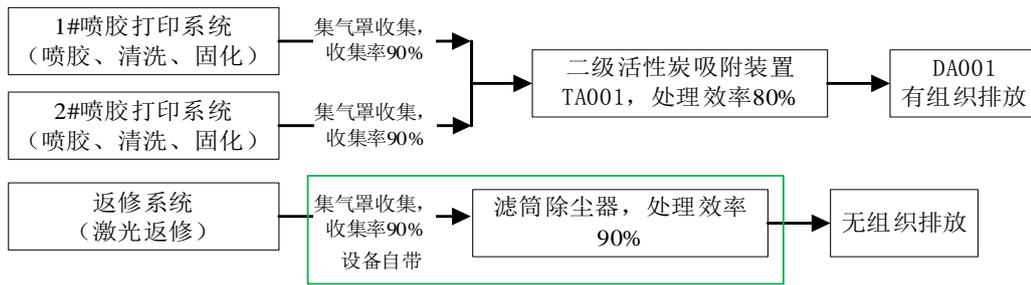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各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及可行性分析见下文。

1.2.2 粉尘治理措施

(1) 激光返修废气

激光返修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自带除尘器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滤筒除尘。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筒过滤，粉尘颗粒被滤筒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滤筒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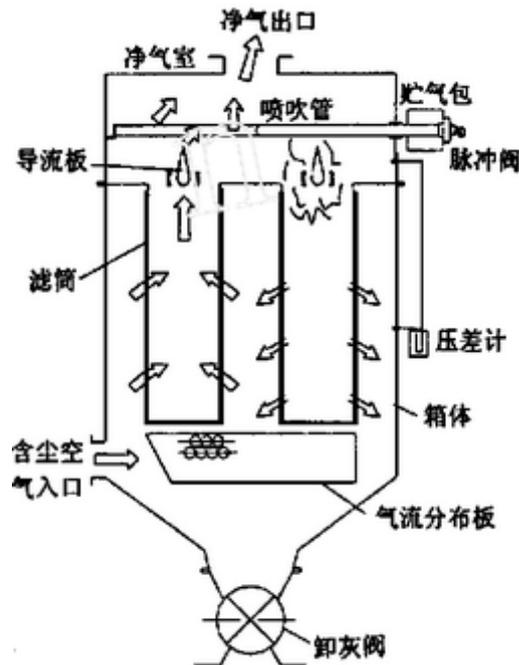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过滤：含尘气体由入口进入灰斗或箱体，较大颗粒因重力直接落入灰斗。随后气体穿过滤筒，

粉尘被阻留在滤筒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筒内部，再上升至净气室，最后从出口排出。

清灰：随着滤筒表面粉尘增厚，运行阻力（压差）升高。控制系统（或定时器）触发脉冲阀动作，压缩空气以极高速度从喷嘴喷出，穿过文丘里管，诱导数倍于自身的气流进入滤筒内部。滤筒瞬间膨胀，产生振动和反向气流，将外表面的粉尘饼震碎并剥离，落入灰斗中。粉尘由底部的卸灰装置排出。

1.3.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

喷胶、固化、清洗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①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方式：本项目对喷胶打印系统设集气罩收集，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共设 12 个集气罩，风量按照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罩口周长为 1m，距产生源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m/s，计算集气罩单个风量 $454\text{m}^3/\text{h}$ ，所需总风量 $Q=5448\text{m}^3/\text{h}$ ，选取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 90%，可满足要求。

②技术可行性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sim 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80% 以上是稳定可行的。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装置设计参数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

术要求》(DB32/T5030-2025) 等文件要求见下表。

表 4-2 活性炭吸附参数

项目名称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编号	/	TA001
含炭量 (t)	/	7.5 (2×3.75)
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 DA001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吸附比例	0.2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着火点 (°C)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灰分%	≤15 (8) *

注：灰分指标中煤制活性炭执行 15%，生物质活性炭执行 8%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 更换周期计算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7500	20	100.8	6000	24	103

按照苏环办[2022]218 号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更换周期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年更换四次。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故技术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性投入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实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一 (租赁区域)	激光清洗	G1	颗粒物	0.062	/	/	/	/	无组织排放	/	/
	喷胶、固化	G2、G4	非甲烷总烃	6.418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119°24'16.848" 31°27'18.261"
	清洗	G3	非甲烷总烃	0.2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有组织	
	返修	G5	颗粒物	0.86	集气罩收集	90%	除尘器(设备自带)	90%	是	无组织排放	/

表 4-5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喷胶、固化、清洗	6000	非甲烷总烃	122	0.729	5.776	24.3	0.146	4.621	60	3	DA001	15	0.4	25	间断排放 7920h/a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租赁区域)	激光清洗	颗粒物	0.008	0.062		0.008	0.062	5000	14
	喷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81	0.642	/	0.081	0.64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	/	0.003	0.02		
	返修	颗粒物	0.108	0.86	除尘器(设备自带)	0.021	0.163		
	合计	颗粒物	0.116	0.922	/	0.029	0.225		
		非甲烷总烃	0.084	0.662	/	0.084	0.662		

注：排放速率均按年排放时间7920h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DA001	喷胶、固化、清洗	119° 24' 16.848"	31° 27' 18.261"	15	0.4	12.06	25	7920	正常	0.146

表 4-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一	119° 24' 16.848"	31° 27' 18.261"	71	70	/	14	7920	正常	0.084	0.116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9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 (m/s)
喷胶、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DA001	15	0.4	12.06

(1)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要求。

(2) 排气筒排放烟气流速在 12.0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综上，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1.5、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尾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4-10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喷胶、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25.2	0.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5~4-6，模型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μ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55 (西厂界)	4000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56 (西厂界)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污染物最大贡献值为有组织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1.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喷胶、固化、清洗废气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长时间未更换活性炭导致废气吸附效率下降至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1h之内，每年发生1次。详见表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事件/h	发生频次	排放量(kg)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3	0.378	60	3	1	一年一次	0.378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安装压差计。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料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4 等标排放量计算

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Q_c 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租赁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84	2	0.042	颗粒物
	颗粒物	0.029	0.45	0.064	

由上表可知，租赁厂房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42，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064，差值为 34.4%，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5，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或虽无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租赁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39.9	0.029	1.407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租赁区域范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

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使用水冲洗，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4-17。

表 4-17 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污工段/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HJ884-2018、HJ991-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N、TP	废水量：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污染因子：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废水量：产污系数法； 污染因子：类比

2.2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60人，年生产33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100L/d计，则总用水量为1980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8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50mg/L、SS：4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接管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其他用水环节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4台50m³/h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_T 12452-2022）计算冷却系统补水量。

根据附录C 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水量可由下式计算

$$V_{\text{co}} = F + G$$

V_{co}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单位为m³/h；

F——吹散水量，单位为m³/h；

G——蒸发损失水量，单位为m³/h；

吹散水量可由下式计算：

$$F = R * K$$

R——循环冷却水量，单位为 m³/h；本项目为 200m³/h；

K——吹散损失系数（选取参见下表），本项目取 0.2%

表 4-18 吹散损失系数

冷却构筑物类型	机械通风式冷却塔 (有收水器)	风筒式（双曲线）冷却塔	
		有收水器	无收水器
K	0.2~0.3%	0.1%	0.3%~0.5%

蒸发损失水量

$$G=R*S*\Delta t$$

S——蒸发损失系统（S 选取见下表），单位为 °C⁻¹；本项目取 0.0014°C⁻¹

Δt——冷却水进出水温差，单位为 °C，本项目取 5°C。

表 4-19 蒸发损失系数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S (°C ⁻¹)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综上，本项目吹散水量为 0.4m³/h，蒸发损失水量为 1.4m³/h；冷却水系统耗水量为 1.8m³/h，按照项目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7920h，需补水 14256m³/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

2.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0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84	/	/	间接排放，排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584	1584
	COD	450	0.713				450	0.713	0.063
	SS	400	0.634				400	0.634	0.016
	氨氮	25	0.040				25	0.040	0.005
	TN	35	0.055				35	0.055	0.016
	TP	3	0.005				3	0.005	0.000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	0.1584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口 清静下水排口 温排水排口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	COD	450	40
								SS	400	10
								氨氮	30	3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限公 司第 二污 水处 理厂	TN	45	10
								TP	6	0.3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584m³/a（折 4.8m³/d），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7 万 m³/d，尚有 2.8 万 m³/d 的余量。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从污水输送条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在 75~90dB (A) 之间。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6000m ³ /h	0	10	1	75	减震、隔声	0~24: 00
2	冷却塔	50m ³ /h	5	24	1	80	减震、隔声	0~24: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水平垂直方向为Z轴，下同。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一（租赁区域）	激光清洗系统	2套，定制30ppm	75	隔声、减震	5	10	1	东，70 南，10 西，5 北，40	东，38.1 南，55 西，61.0 北，43.0	0: 00~24: 00	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 ≥15dB(A)、 东、北 ≥20dB(A)）	东，53.0 南，49.8 南，49.8 北，39.3	1
2		喷胶打印系统	2套，定制30ppm	75	隔声、减震	15	10	1	东，60 南，10 西，15 北，40	东，39.4 南，55.0 西，51.5 北，43.01				1
3		绝缘耐压测试系统	2套，定制30ppm	75	隔声、减震	30	10	1	东，45 南，10 西，30 北，40	东，41.9 南，55.0 西，45.5 北，43.0				1
4		空压机	2套，定制30ppm	85	隔声、减震	65	24	1	东，10 南，24 西，65 北，65	东，65 南，57.4 西，48.7 北，48.7				1

3.2 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分别为 20 dB(A)、1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0	51.2	52.3	41.4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3.0dB (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废胶	喷胶	液态	绝缘胶	√	4.1c
2	废清洗剂	喷胶	液态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4.1c
3	废耗材	喷胶	固态	塑料、金属、绝缘胶	√	4.1c
4	冷却塔废渣	冷却系统	固态含水	沉淀物	√	5.2k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	5.2j
6	废原料包装(沾染有害废物) 55 加仑绝缘涂层胶塑料桶、20kg 清洗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	塑料桶(含胶水、溶剂)	√	5.2a
7	废原料包装(未沾染有害废物) 无尘布纸箱、过滤器纸箱、供墨管纸箱	原料拆包	固	纸箱	√	5.2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生活垃圾	√	4.1a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 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 (沾染有害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均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胶	喷胶	液态	绝缘胶	/	否	/
2	废清洗剂	喷胶	液态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溶剂	是	T, I, R
3	废耗材	喷胶	固态	塑料、金属、绝缘胶	/	否	/
4	冷却塔废渣	冷却系统	固态含水	沉淀物	/	否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6	废原料包装 (沾染有害废物) 55 加仑绝缘涂层胶塑料桶、20kg 清洗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	塑料桶 (含胶水、溶剂)	胶水、溶剂	是	T/In
7	废原料包装 (未沾染有害废物) 无尘布纸箱、过滤器纸箱、供墨管纸箱	原料拆包	固	纸箱	/	否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张等生活垃圾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喷胶	废胶	2.15	系数法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预估, 废胶产生量占绝缘胶用量的 0.5%, 绝缘胶用量为 430t/a, 则废胶产生量为 2.15t/a。
2	喷胶	废清洗剂	1.8	系数法	喷胶清洗过程中, 90% 废清洗剂通过喷口收集成为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1.8t/a。
	喷胶	废耗材	0.3	物料衡算法	根据项目耗材使用量, 产生的废耗材合计约 0.3t/a。
3	冷却系统	冷却塔废渣	0.5	类比法	冷却塔定期捞渣产生冷却塔废渣 0.5t/a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4.621	物料衡算法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根据前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参数核算, 使用活性炭 30t/a, 吸附有机废气 4.621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合计约 34.621t/a (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5	原料拆包	废原料包装 (沾染有	10.85	物料衡算法	项目绝缘胶采用 55 加仑塑料桶包装, 消耗绝缘胶 430t/a, 则产生废塑料包装桶约 2150 个, 单桶

		害废物) 55 加仑绝缘涂层胶塑料桶、20kg 清洗剂塑料桶			按照 5kg 计, 则产生废 55 加仑绝缘涂层胶塑料桶 10.75t/a; 清洗剂采用 20kg 塑料包装桶, 消耗清洗剂 2t/a, 则产生废包装桶 100 个, 单桶按照 1kg 计, 则产生 20kg 清洗剂塑料桶 0.1t/a; 合计产生废原料包装 (沾染有害废物) 10.85t/a
6	原料拆包	废原料包装 (未沾染有害废物) 无尘布纸箱、过滤器纸箱、供墨管纸箱	0.2	物料衡算法	无尘纸、过滤器、供墨管等耗材采用纸箱装, 预计产生废原料包装 (未沾染有害废物) 0.2t/a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产污系数法	项目职工 60 人, 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 年作业 330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胶	一般工业废物	喷胶	液态	绝缘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59	900-099-S59	2.1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耗材		喷胶	固态	塑料、金属、绝缘胶			S59	900-099-S59	0.3	外卖综合利用
3	冷却塔废渣		冷却系统	固态含水	沉淀物			S59	900-099-S59	0.5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原料包装 (未沾染有害废物)		原料拆包	固	纸箱			S59	900-099-S59	0.2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及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4.6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清洗剂		喷胶	液态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T, I, R	HW06	900-404-06	1.8	
7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	乙醇瓶、胶桶、DEC 桶等		T	HW49	900-041-49	10.8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环卫部门清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危废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治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3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24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7.271t/a，计划每三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1.8t，企业设置的 30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34.621	900-039-49	30m ²	袋装密闭	24t	三个月
2		废清洗剂	1.8	900-404-06		桶装密闭		
3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10.85	900-041-49		加盖密闭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 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采用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用过道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在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1m^3 ；贮存库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密封桶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密封袋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危废贮存库退役时，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 利用及处置单位可行性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铜废物(HW22), 含锌废物(HW23), 含砷废物(HW24), 含铅废物(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镍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6、HW49, 在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30 万, 运行管理(含危废处置费用)成本约 20 万/年; 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 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 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5.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 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立 1 处 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暂存能力约 4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15t/a, 计划每月清运一次, 单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0.24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 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胶水仓库、危废贮存库。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3) 污染途径：①原料贮存过程包装破损，底部若无防泄漏托盘，胶水、清洗剂等漏到地面内，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胶水、清洗剂等原料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建议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胶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2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胶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一般防渗区	租赁厂房原料区、产品区等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租赁车间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无土木施工，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植被的影响较轻微，部分还有促进植被生长的作用；在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会对周围植被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废气事故排放情形发生，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资源基本无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主要有蜻蜓、蝉、野兔、鼠类等，但群体数量不大，此外，还有人工养殖的家禽、家畜，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动物资源产生影响；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用地不穿越自然水体，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制纯浓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生动物、水生植物以及鱼类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资源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33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沸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绝缘胶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清洗剂	液态	107	218	-25	LD ₅₀ : 11000mL/kg (大鼠口服)	可燃爆	/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	泄漏
	颗粒物	气态	/	/	/	/	/	泄漏
固废	废清洗剂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可燃	/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一氧化碳	气态	/	/	/	/	/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消防废水	液态	/	/	/	/	/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9-2018）》附录 B 内容，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固废	废清洗剂	/	0.45	10 (按照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0.045
项目 Q 值						0.04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胶水仓库	清洗剂、绝缘胶	泄漏	包装破损、跑冒滴漏	操作失误、碰撞、跌落	泄漏液	地下水、地表水
喷胶打印系统	清洗剂、绝缘胶	泄漏	包装破损、跑冒滴漏	操作失误、碰撞、跌落	泄漏液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清洗剂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仓库将作为重点防渗区建设；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胶水仓库内的原料包装进行检查，有无破损、开裂；建议对包装桶底部设防漏托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保证人员和生产安全。

（2）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

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计量装置，如气体流量、检测排放浓度值等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本项目应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单元-厂区-园区防控体系

本项目采取的三级防控体系为：

①一级-单元：项目车间将配备沙袋等堵漏收集装置。

②二级-厂区：项目厂区出租方设有 437m³雨水池（兼事故池）1个，等满足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泄漏液等收集。

③三级-园区：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通过园区协调沟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可防控事故废水流出厂外，防止影响周边水体。

（4）事故消防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以单个绝缘胶包装桶计， $V_1 = 0.2\text{m}^3$ 。

V_2 消防水量：火灾持续时间参照《建设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中丁类厂房按 3h 考虑，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流量 15L/s，则消防水量为 162m³。

V_3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可利用厂区雨、污水管道收集消防尾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容积约 140m³。

V_4 ：本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则 $V_4 = 0$ 。

V_5 : 计算项目区域可能产生的降雨量, 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为雨水量, 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1991 年最大日降水量 196.2mm 的 10%, 需收集面积约 70000m², 故 $V_5=343m^3$ 。70000×19.62×10⁻³×1/4≈343m³/次。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V_2-V_3) + V_4+V_5=365m^3$$

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容积为 437m³ 事故应急池 (兼初期雨水池), 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中。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苏污防攻坚指办 (2023) 71 号) 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 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 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 实时监控池内液位,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 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 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 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 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培训、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 (2013) 101 号) 规定,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 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 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针对本项目, 提出培训及演练相关要求, 后续企业可根据应急预案、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调整。

培训要求: 充分了解企业的风险现状; 具备基本危险评估技能; 充分了解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程序和工作所需的详细操作程序; 充分了解紧急事故的反应和预案执行、撤离位置; 了解对偶然性

化学品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的方法，尤其是在需要使用呼吸器时的暴露情况下如何处理；充分了解正确选择、使用控制和围堵设备的技巧；了解基本排污技能；了解如何使用应急物资及装备。

演练内容：泄漏、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消毒及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演练方式：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桌面模拟演练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救援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模拟演练。

演练频次：组织指挥演练由厂长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由厂长每季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由厂长每年组织一次。

演练总结：每次应急演练后及时进行评价与总结，检验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经完善总结实现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7）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①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②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8）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本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公司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及周边小区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1）“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3）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 排污口规范化

① 废水

项目依托出租房设施的 1 个废水排放口。

② 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口设置要求

设置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参照《排放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规范化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等。

③ 固废储存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化建设。

9.2 监测计划

① 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② 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6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TP、TN	1 次/年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p>注：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协商，噪声监测由出租方开展。</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胶、清洗、固化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风量 6000m ³ /h，处理效率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3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绝缘胶、清洗剂等原料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建议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胶水仓库、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p> <p>租赁厂房其他生产区域的按照一般防渗区域建设。</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胶水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日常生产应加巡视、管理，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发生泄漏时，泄漏液进入废液收集系统。</p> <p>②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设置的原料仓库配备吸附棉、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④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及管理。</p> <p>⑤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p>			

	<p>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项目投产前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工作。</p> <p>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p> <p>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1.155	0	1.155	1.155
		VOCs	0	0	0	1.155	0	1.155	1.15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25	0	0.225	0.22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62	0	0.662	0.662
		VOCs	0	0	0	0.662	0	0.662	0.6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584	0	1584	1584
		COD	0	0	0	0.713	0	0.713	0.713
		SS	0	0	0	0.634	0	0.634	0.634
		氨氮	0	0	0	0.040	0	0.040	0.040
		TN	0	0	0	0.055	0	0.055	0.055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胶	0	0	0	2.15	0	2.15	2.15	
	废耗材	0	0	0	0.3	0	0.3	0.3	
	冷却塔废渣	0	0	0	0.5	0	0.5	0.5	
	废原料包装(未沾染有害废物)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4.621	0	34.621	34.621	
	废清洗剂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0	0	0	10.85	0	10.85	10.85	

注: VOC_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绝缘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以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7 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